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的（项目名称：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狼牙警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手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强光手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多功能背心（腰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急救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

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致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32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312.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警戒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反光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防护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防爆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防爆盾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350兆手持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环球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38.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手持喊话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现场照明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34.29)万元，资产总额为(50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帐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睡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床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国威警用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行军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32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棉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国威警用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发电机及配套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0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电暖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慈溪市品诺电器厂)，
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18.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盛广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张军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
格扣除。

- 1、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